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陳彥林

電 話：(04)37061317

電子郵件：e-3188@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7221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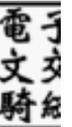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法務部函文、表揚實施計畫、第1-24屆表揚名冊、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0072211A00\_ATTCH1.PDF、0072211A00\_ATTCH3.pdf、0072211A00\_ATTCH4.pdf、0072211A00\_ATTCH5.pdf、0072211A00\_ATTCH6.pdf)

主旨：函轉「112年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實施計畫」1份，請於本(112)年6月15日前函報本署推薦名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30日臺教學(二)字第1120052632號函轉法務部112年5月24日法保字第11205506580號書函辦理。
- 二、請依旨揭計畫第4點表揚類別「人口販運被害暨其他被害人服務」、「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及「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肆「預定達成目標及具體措施」其中「八、推動修復式正義」及「九、強化從業人員專業知能，加強被害預防宣導」推薦適合參與人員至多1名。
- 三、推薦單位請於推薦表「推薦(機關)單位」欄位加蓋印信，並將推薦資料於限期內函報本署，由本署彙整後函送教育部辦理初選，復由法務部辦理複選，逾期不予受理。曾獲



本計畫或同性質之表揚，原則上5年內不得再行推薦，並應避免同一表揚類別重複推薦同一人選或相同團體，以增加各界參選機會。

四、旨揭附件可逕上法務部網站下載使用(網址：<https://www.moj.gov.tw/2204/2645/2748/2761/Nodelist>)。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法務部 書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劉怡君

電話：02-21910189#7351

電子信箱：chunliu@mail.moj.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法保字第11205506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1000000F\_1120550658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112年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實施計畫」（下稱本計畫），請貴機關（單位）於112年8月15日前將推薦名單彙送本部，俾憑辦理評選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為鼓勵民間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請依本計畫辦理推薦事宜，並協助公開於貴機關（單位）網站，本計畫重點如下：

（一）表揚類別及主責推薦機關：詳如本計畫第四點，另若貴機關（單位）所轄業務有辦理其他類別之保護業務績優之團體或人士，亦可向該類別之主責推薦機關薦送推薦名單，由該主責推薦機關合併進行內部初選，例如表揚類別為「性侵害、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犯罪被害人服務」主責推薦機關為衛生福利部，其他機關推薦之人選若屬該類別，請配合該部作業期程辦理推薦。

（二）各主責推薦機關（單位）經初選後所薦送予本部之表揚



名單，應大於或等於本計畫第四點所定表揚名額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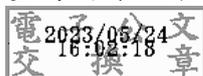
(三)曾獲本計畫或同性質之表揚者，原則上5年內不得再行推薦，以增加各界參選機會。

(四)相關推薦作業請按本計畫辦理，並於旨揭期限內函送推薦資料，另以電子郵件傳送可編輯之推薦表檔案至 chunliu@mail.moj.gov.tw；無推薦名單者亦請函復。

二、有關「112年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實施計畫」（含初選建議順序表及推薦表）、「第1屆至第24屆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名冊」，請至本部網站下載使用（連結：<https://www.moj.gov.tw/2204/2645/2748/2761/Nodelist>）。

正本：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教育部、外交部、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大陸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臺灣高等檢察署、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副本：本部保護司



# 112 年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 有功人士及團體實施計畫

## 一、目的

為表彰熱心公益及相關專業人士及團體協助政府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鼓勵社會大眾參與被害保護工作之認同感與榮譽感，建構完善之犯罪被害人保護網絡以共同推動被害人保護工作並保障被害人及家屬之權益。

## 二、主（協）辦機關、承辦單位

- (一) 主辦機關：法務部。
- (二) 協辦機關（構）：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勞動部、教育部、外交部、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觀光局、大陸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簡稱犯保協會）。

## 三、表揚對象

從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犯保法）、行政院核定之「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以下簡稱保護方案）所定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含對於犯罪被害人之救援協助、安全保護、個案服務、訴訟協助、補償業務、修復式司法及被害防治網絡之建立等，著有績效之個人（含公職人員）或民間人士（暨團體）。

## 四、表揚類別、表揚名額及主責推薦機關

各表揚類別之名額及主責推薦機關如下表：

表揚類別		表揚名額 (名)	主責推薦機關(構)	辦理依據 與權責事項
犯罪被害人 權益保障	工作人員組 (含律師及心理師)	1~3	法務部(犯保協會)	犯保法第 15 條等各項協助措施
	志工組	3~5		
性侵害、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犯罪被害人服務		1~3	衛生福利部	犯保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等各項協助措施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緊急救援、人身安全、關懷		2~4	內政部警政署	犯保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28 條等

服務、必要協助及轉介服務 (不含性侵害及家庭暴力案件)			各項協助措施
人口販運暨其他犯罪被害人服務	1~4	勞動部、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外交部、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犯保法第6條第2項第3款至第9款及第13條第1項等各項協助措施
犯罪被害補償金審議及修復式司法等權益保障	2~4	臺灣高等檢察署	1. 犯保法第5章犯罪被害補償金 2. 刑事訴訟法第248-2條及犯保法第4章之意旨辦理修復式司法
合 計	10~23		

## 五、審查

- (一) 主責推薦機關依各表揚類別之名額，經內部初選後，薦送名單予主辦機關。應避免同一表揚類別重複推薦同一人選或相同團體。
- (二) 雖非主責推薦機關，但有辦理其他類別保護業務績優之團體或人士，請依表揚類別，向該主責推薦機關薦送推薦名單，由主責推薦機關合併辦理內部初選。(例如：警政署推薦表揚類別為性侵害被害人服務，則薦送表揚名單至衛生福利部統籌評選)
- (三) 彙集資料後，由主辦機關遴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評審小組辦理複審，必要時得請相關機關列席說明或辦理實地查證。
- (四) 前述複審程序，得審酌推薦人選/團體所薦送之資料及實際貢獻情形，經評審小組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於上開表訂名額內決定表揚人數、流用表揚名額或得從缺。

- (五) 各機關(單位)所薦送之資料，於函送主辦機關後，除基本資料欄位有缺漏外或經主辦機關要求補充者，其餘資料(含附件)不得再增修。
- (六) 所推薦人選/團體所提供之推薦資料，除附表 2 外，若有併附佐證資料，請篩選與推薦本案相關之資料為主，且至多以 20 頁為限，或可於推薦資料中附上網站或雲端下載連結，俾供評選委員點選參閱(若涉及個資，請自行遮蔽)。

## 六、推薦原則

- (一) 以實際承辦、主辦人員優先，督導、統籌及協辦者次之。
- (二) 以連續性、長期性之事蹟為優先，偶發性、暫時性者次之。
- (三) 以社會形象良好者為優先，並以未曾接受部會表揚之事蹟為原則。
- (四) 曾獲本計畫或類似性質之表揚者，5 年內不得再行推薦，俾增加各界參選機會。
- (五) 同一表揚類別有數名被推薦者，初選及複審均依下列原則評選：
  1. 民間人士優先於團體，團體優先於政府部門。
  2. 被害人保護優先於犯罪行為人輔導。

## 七、表揚方式

原則以公開表揚為之，由主辦機關製頒感謝牌(座)，表揚得獎人士(或團體)致力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並鼓勵社會各界積極參與，及推廣犯罪被害保護觀念；受表揚者若因故無法出席，犯保協會得另行寄送。

## 八、辦理期程

- (一) 各主責推薦機關請於 112 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推薦並函送主辦機關。
- (二) 主辦機關預計 112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複審評選及簽核，確定表揚名單。
- (三) 主辦機關及犯保協會於 112 年 10 月份完成表揚事宜。

九、經費：由主辦機關於年度預算中支應。

(附表 1)

XX 部 推薦「112 年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  
有功人士及團體」之建議順序名單

建議順序	姓名 (或團體名稱)
1(範例)	王志明
2(範例)	樂善好施發展協會
3(範例)	陳春嬌

(表格請依需求自行延伸或刪除)

註：機關(構)所推薦之人選有二人以上者，請填寫本表；僅推薦一人毋須填寫本表。

(附表 2)

112 年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及團體推薦表  
表揚類別：

基本資訊	
姓名 (或團體名稱)	推薦(機關)單位  (加蓋印信)
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	
團體 或個人 簡介 (限 500 字)	
推薦資料	
具體 事 蹟 (限 5000 字)	一、與推薦服務類別相關之延續性、長期性服務事蹟：(含與犯罪被害人相關之服務內容、服務年資(資歷)、具體績效等)  二、對推薦服務類別創新性作為：(針對推薦類別之服務項目有無創新作為)  三、具體事蹟 1 至 3 則：(推薦內容請精簡扼要)

推 薦 機 關(構) 審 查	
審 查 意 見	
備 考	

註：

一、本表請一律以 A4 紙張列印。

二、填表人注意事項：

(一) 本表「具體事蹟欄」請敘明受推薦者事蹟係承(主)辦事蹟或屬督導、統籌或協辦事項，擇一或分別填載；如不敷使用時，得以附件補充。

(二) 所列之具體事蹟不限當年度，可包含近三年之重要事蹟，但須符合前述推薦原則之規定。

(三) 本表所列相關聯絡資訊，請以主辦機關可連繫該獲獎人(團體)或其所任職之團體(機關)之資訊，俾提供獲選者有關表揚大會之相關資訊。

三、推薦機關注意事項：

(一) 機關印信：經初審機關(單位)推薦者，請蓋該初審機關(單位)印信。例如：推薦機關為○○縣政府，請蓋「○○縣政府」印信；經層報衛生福利部初審，再向法務部推薦時，請蓋初審機關「衛生福利部」印信。

(二) 審查意見欄：初審機關(單位)審查意見請登載於推薦機關(單位)之後，並保留推薦機關(單位)之審查意見。例如：初審機關為衛生福利部，推薦機關為○○縣政府，則○○縣政府的審查意見在前，衛生福利部審查意見在後。

法務部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有功人士及團體第 1-23 屆名冊

屆次	得獎人/團體
第一屆 (八十八年)	中華民國婦產科醫學會
	中華民國重大刑案受害人人權服務協會
	侯副局長友宜(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張社會工作人員意芳(屏東家扶中心)
第二屆 (八十九年)	馬偕醫院社會服務室
	台中市急難搜救協會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劉社會工作人員玉玲(新竹市政府性侵害防治中心)
	蔡檢察官興華(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署)
	陳主任興星(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社工部)
	孫護理長鳳卿(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張主任平吾(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
	黃副隊長奇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刑警隊)
	靳邦仁先生(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辦事處保護志工)
	王國瀧先生(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南辦事處保護志工)
	陳光義先生(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東辦事處保護志工)
	第三屆 (九十年)
財團法人臺北市現代婦女基金會	
臺南市郭綜合醫院	
李法醫漢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署)	
吳法官燁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江院長千代(臺北市立婦幼綜合醫院)	
阮主任祺文(彰化基督教醫院)	
林副局長國棟(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張律師雙華	
周總幹事德君(新竹縣生命線協會)	
吳弘一先生(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南投辦事處保護志工)	
連幹事碧芬(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桃園辦事處)	
第四屆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九十一年)	周醫師博治 (博新婦產科)
	邱醫師南英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院)
	李主任雯 (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王科長炳煌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財團法人中華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東家庭服助中心 (財團法人犯
	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東辦事處保護志工)
	林上村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雲林辦事處保護
	志工)
	張朝琴先生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中辦事處
	保護志工)
林貴美女士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南辦事處	
保護志工)	
第五屆 (九十二年)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吳剛魁先生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高雄分院
	林淑梨女士
	林權敏先生
	李錫榮先生
	曾霖炳先生
	劉大棟先生
第六屆 (九十三年)	黃志中先生
	張錦麗女士
	蘇峻瑩先生
	林進成先生
	任俊芬女士
	陳新吉先生
	呂莉玲女士
	鄭泗照先生
	臺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
	臺中榮民總醫院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第七屆 (九十四年)	張乃文女士
	林志強先生
	顏錫敏先生

	邵彥翔先生
	尤仁傑先生
	林美雲女士（游媽媽）
	許啟松先生
	臺北長庚紀念醫院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
	財團法人天主教新竹社會服務中心
	白冰冰（保護大使）
第八屆 （九十五年）	余麗娟女士
	陳慧娟女士
	劉淑瓊女士
	蔡蓮味女士
	洪東榮先生
	楊誠嘉先生
	童綜合醫院
	林貴美女士
	蔣金桃女士
	邱惟真先生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保護志工團體
第九屆 （九十六年）	劉貞汝女士（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江元凱先生（臺北市希望家園）
	張琳女士（臺東縣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林慧玉女士（亞東紀念醫院）
	翁進科先生（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高雄分會志 工）
	黃振興先生（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花蓮分會志 工）
	張小華女士（朝陽科技大學）
	長庚紀念醫院林口分院
	財團法人永瑞慈善事業基金會
	亞洲大學司法保護暨社區關懷中心
第十屆 （九十七年）	吳美卿女士（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
	王昌暉先生（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隊員）
	沈宜純女士（高雄縣鳳山市曹公國民小學校長）
	劉泰良先生（長庚紀念醫院林口分院社工）
	姚培蘭女士（財團法人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婦產科主任）
	許財清先生（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宜蘭分會主

	任委員)
	劉芳棋先生(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北分會保護志工)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臺北市綠洲家園
	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
第十一屆(九十八年)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南縣分事務所(社政類)
	陳培芬律師(社政類)
	方秋梅(警政類)
	劉建國(警政類)
	李佩珊(教育類)
	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醫政類)
	敏盛綜合醫院(醫政類)
	游東榮(司法類)
	王忠訓(司法類)
	劉明泰(司法類)
	蔣素娥(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類)
第十二屆(九十九年)	1.吳慈恩女士(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類)
	2.彰化縣政府警察局施言佳家暴官(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類)
	3.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人口販運被害人類)
	5.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臺北市新事社會服務中心(外籍勞工被害人)
	6.義守大學附設醫院急診部急診外科蔡易廷主任(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類)
	7.彰化縣政府警察局林進成巡佐(家暴官)(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類)
	8.桃園縣立新明國中李文義老師(教育類)
	9.李枝炎先生(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南投分會志工)
	10.林妍蓁女士(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板橋分會志工)
	11.董椿霽先生(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花蓮分會常務委員)
第十三屆(一〇〇年)	1.林夙慧律師(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類)
	2.洪雅玲 社工師(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類)
	3.韋愛梅助理教授(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類)
	4.黃心怡督導(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類)

	5. 李竟民 學校生活輔導組組長(教育類)
	6. 財團法人私立台東基督教阿尼色弗兒童之家(兒童及少年被害人)
	7.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台東縣私立德蕾之家(兒童及少年被害人)
	8.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醫療類)
	9.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司法--被害人保護類)
	10. 張幸雄先生(司法--被害人保護類)
	11. 陳麗珍 律師(司法--被害人保護類)
	12. 吳秀珠女士(司法--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志工)
	13. 王淑子女士(司法--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志工)
	14. 廖明山先生((司法--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主任委員)
第十四屆 (101年)	1. 謝淑芬律師
	2. 周煌智醫師
	3. 鍾珮怡社工督導
	4. 姚淑文執行長
	5. 林亮吟醫師
	6. 慈濟醫院台北分院
	7.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8. 古永記先生(犯保臺北分會志工)
	9. 王秀如女士(犯保板橋分會志工)
	10. 許錦雪女士(犯保嘉義分會志工)
	11. 詹喜多先生(犯保臺南分會志工)
	12. 范美珍女士(犯保屏東分會志工)
	13. 張司禮先生(犯保臺中分會主委)
	14. 楊紹欽先生(犯保南投分會主委)
	15. 洪毅一先生(犯保雲林分會主委)
第十五屆 (102年)	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
	詹景全醫師
	王燦槐教授
	臺灣展翅協會
	李昭仁先生
	王秀芸女士
	張登科先生
	吳秀蘭女士
	莊火旺先生

	柯基生先生
	杜淑娟女士
	林俞妙律師
	劉明泰先生
	蔡文財先生
	林元德先生
第十六屆 (103年)	傅敏峯先生
	吳美津女士
	財團法人臺北基督教女青年會
	彭伊良先生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張其清先生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臺中慈濟醫院
	馬翠瓶女士
	邱麗妃女士
	戴鳳賢先生
	楊德順先生
	鄭雪梅女士
	黃建銘先生
	張翠女士
黃茂田先生	
第十七屆 (104年)	呂立先生
	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勵友中心
	劉于瑞女士
	臺北市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兒童青少年保護評估小組
	社團法人台灣勞工權益關懷協會
	李蓉蓉女士
	馮月梅女士
	饒恕人先生
	陳純宜女士
	鄭瓊玉女士
	林坤賢先生
	陳焜先生
	劉振芳先生
	張文賓先生
吳怡盈女士	
第十八屆	郭豐榮醫師

(105 年)	楊碧瑛主任檢察官
	丁子芸社工督導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臺中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林芬芳檢察官
	李鐸先生
	羅欽泰檢察事務官
	韓清川先生
	李昌樂先生
	黃淑玲女士
	李明益先生
第十九屆 (106 年)	黃守珮社工督導
	張妙如社工督導
	莊美慧高級社會工作師
	詹偉添醫師
	陳怡龍副隊長
	郭玟姘偵查佐
	白智芳副執行長
	葉春吟所長
	林維玲女士
	曾錦蓮女士
	傅文秀女士
	林慶隆先生
	謝曉雯檢察事務官
	楊挺宏主任檢察官
洪淑姿主任檢察官	
第二十屆 (107 年)	趙儀珊老師
	吳惠玲律師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兒少保護醫療整合服務中心
	胡媽偵查佐
	林佳億警務員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林美津女士
金鶯女士	

	王雲輝先生
	林岡輝律師
	蘇秀珠女士
	曾耀賢檢察事務官
	曹瑞泰檢察事務官
	莊珂惠檢察官
第二十一屆 (108年)	蘇乙芯社工師
	曹文俊高級社工師
	謝明芳社工督導
	李水強偵查隊副隊長
	李玲吟偵查隊偵查佐
	林奴娟主任
	朱芳儀女士
	李俊德先生
	陳梅雪女士
	曾鳳鈴檢察官
第二十二屆 (109年)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桃園市助人專業促進協會
	尹莘玲女士
	財團法人台北基督教女青年會
	張銘哲先生
	侯蘊真女士
	呂佳諭女士
	張志緯先生
	林進財先生
	黃麗卿女士
	黃素美女士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股)公司新竹分公司
	鄭淑櫻女士
	鄧媛女士
	蔡政憲先生
第二十三屆 (110年)	胡純寬女士
	李素真女士
	洪秀英女士
	顏子榮女士
	謝淑麗女士
	黃仁旺先生
	楊峻豪先生
	杜瑛秋女士
	陳曉梅女士
	李柏震先生

	林立揚先生
	花羽庭女士
	許佳文先生
	曾俊哲先生
	鄭珮琪女士
	賀文群女士
	黃晉展先生
	臺中地方檢察署修復式司法推動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四屆 (111年)	林素玉女士
	夏應瓊女士
	吳坤明先生
	謝文榮先生
	黃鈺芳女士
	白麗芳女士
	夏紹軒先生
	楊靖儀女士
	張聖民先生
	謝賀先先生
	林品宏先生
	陳毅樺先生
	李宗軒先生
	吳佩姍女士
	吳宗原先生
	吳俊賢先生
	周佩瑩女士
	曾裕誠先生

法規名稱：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2 月 08 日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本法 112.02.08 修正之第二章（第 13～34 條）、第三章（第 35～43 條）、第五章（第 50～74 條）及第六章（第 75～98 條）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保障犯罪被害人與其家屬之權益，提供支持服務及經濟補助，以修復因犯罪造成之傷害，促進社會安全，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犯罪被害人之權益保障，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有相同或更有利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犯罪行為：指下列在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領域內，或在我國領域外之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所犯，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其依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不罰者，亦同：

（一）人身侵害犯罪行為：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者。

（二）性侵害犯罪行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五項、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或其未遂犯、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或其未遂犯、第三十七條之罪者；其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而犯罪被害人有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情形或因受利誘、詐術等不正當方法而被害，或加害人係利用權勢而犯之或加害人與犯罪被害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所定之家庭成員者，亦同。

二、犯罪被害人：指因犯罪行為致生命、身體或性自主權遭受侵害之人。

三、家屬：指前款犯罪被害人配偶、二親等內親屬及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人。

四、修復促進者：指公平協助犯罪被害人及被告參與修復式司法程序，以修復犯罪所受傷害及影響之第三方專業人員。

五、犯罪被害補償金：指國家對於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遺屬、致重傷及性自主權遭受侵害者，依本法所為之金錢給付。

六、重傷：指因犯罪行為致身體遭受侵害達刑法第十條第四項所定之傷害或致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重大傷病項目之情形。

七、保護機構：指由主管機關捐助成立，提供本法所定保護服務之專責機構。

八、保護機構分會（以下簡稱分會）：指由保護機構設立之分支機構。

### 第 4 條

行政院得視需要召開跨部會聯繫會議推動、協調、整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相關工作，並定期檢討辦理成效。

## 第 5 條

- 1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法務部，掌理下列事項：
  - 一、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保護服務、修復式司法之政策、法規與方案之研究、規劃及推動。
  - 二、相關機關（構）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業務之協調及推動。
  - 三、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經費之分配及補助。
  - 四、犯罪被害補償金業務之規劃及督導。
  - 五、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業務之國際交流及合作。
  - 六、保護機構之設立、指揮監督、獎助及評鑑輔導之規劃。
  - 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之宣導。
  - 八、定期公布我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之執行狀況及相關統計資料。
  - 九、其他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2 主管機關就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權益保障事項，得邀集司法院召開相關業務聯繫會議。

## 第 6 條

- 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犯罪被害人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保護服務及宣導措施，對涉及相關機關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應全力配合之。
- 2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共同維護犯罪被害人之權益並提供保護服務；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犯罪被害人之福利服務、社會救助、醫療、復健、重傷犯罪被害人之長期照顧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事項。
  - 二、警政主管機關：犯罪被害人之人身安全保護、提供關懷協助相關資訊、告知警政偵辦重要進度、刑事偵、審程序及權益等事項。
  - 三、勞動主管機關：犯罪被害人之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勞動權益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事項。
  - 四、教育主管機關：犯罪被害人之就學權益、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事項。
  - 五、移民主管機關：就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因係犯罪被害人，致逾期停留、居留者，協助其在臺居留或定居權益維護，配合協助辦理後續送返事宜。
  - 六、交通主管機關：我國國民、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於我國領域內觀光旅遊，因犯罪行為被害之緊急處理及其他必要協助事項。
  - 七、外交主管機關：犯罪被害人涉外事務之必要協助事項。
  - 八、大陸事務主管機關：犯罪被害人涉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必要協助事項。
  - 九、農業主管機關：我國籍漁船經營者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犯罪被害人勞動權益及其他必要協助事項。
  - 十、文化主管機關：出版品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等相關事項。
  - 十一、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廣播、電視及其他由該機關依法管理之媒體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理事項。
  - 十二、其他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保護服務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 第 7 條

犯罪被害人與其家屬應享有符合人性尊嚴、非歧視之保護服務及相關權益保障措施。

## 第 8 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辦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事項

，並得以鼓勵、輔導或委託民間團體之方式為之。

## 第 9 條

主管機關為加強推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相關工作，得設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基金。

## 第 10 條

- 1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置或指定專人辦理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保護服務及相關案件轉介、業務聯繫等工作，並依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
- 2 司法、警察、矯正、醫療、教育、心理及社會工作等從事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應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之相關措施、法規等課程納入例行性教育訓練。

## 第 11 條

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保護機構與分會應依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意願，採取適當措施，協助進行訴訟程序。

## 第 12 條

- 1 對於本法權益保障對象，相關機關與相關駐外單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及主動告知其權益。
- 2 警察機關與檢察機關人員因執行職務認有符合本法權益保障對象時，應告知其得依本法申請保護服務及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權益。

## 第二章 保護服務

### 第 13 條

保護服務對象如下：

- 一、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家屬。
- 二、因犯罪行為致重傷者及其家屬。
- 三、因犯罪行為致性自主權遭受侵害者及其家屬。
- 四、家庭暴力或人口販運犯罪行為未死亡或受重傷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
- 五、兒童或少年為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
- 六、依第五十四條得申請境外補償金之家屬。
- 七、其他涉及重大公益或社會矚目案件，並經保護機構指定者。

### 第 14 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保護機構及分會應尊重前條保護服務對象之意願及需求，提供個別化之保護服務。

### 第 15 條

- 1 保護機構及分會應辦理下列業務：
  - 一、生理、心理、醫療、經濟、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安置等協助。
  - 二、訴訟程序之協助：
    - （一）協助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財產及民事求償等事項。
    - （二）陪同出庭及協助陳述意見。
    - （三）協助聲請訴訟參與。
    - （四）提供訴訟程序進行期間之心理諮商或輔導。
    - （五）其他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必要協助。
  - 三、生活重建之協助：
    - （一）提供或協助運用生活扶助資源。

- (二) 協助就業媒合及職業訓練。
  - (三) 協助辦理或提供小額貸款。
  - (四) 提供或連結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教育、學習輔導資源。
- 四、協請警察機關提供安全保護。
- 五、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宣導、倡議及研究。
- 六、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經費補助。
- 七、其他符合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需求之協助。
- 八、經費之募集、管理及運用。
- 2 前項業務，保護機構及分會得轉介、委託機構或團體辦理。
- 3 第一項保護服務之提供，以在臺灣地區為限，保護機構及分會並應為緊急之必要協助。

## 第 16 條

- 1 保護機構及分會得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下列經費補助：
- 一、緊急生活扶助及喪葬費用。
  - 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與身心治療、諮商及輔導費用。
  - 三、訴訟、非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 四、安置費用及房屋租金。
  - 五、生活費用、教育費用、托育及托顧費用。
  - 六、其他必要費用。
- 2 前項經費補助之申請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保護機構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 第 17 條

保護機構及分會對於有相當理由足認係本法之犯罪被害人或家屬者，應即時提供保護服務或相關協助，且不得請求返還。但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保護機構及分會核發經費補助者，不在此限。

## 第 18 條

- 1 主管機關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應將保護機構及分會納入服務網絡。
- 2 保護機構及分會辦理本法所定業務，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予必要之協助。
- 3 主管機關、保護機構得視需要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業務聯繫會議，協調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 4 分會應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相關機關（構）或單位，定期召開業務聯繫會議，共同推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

## 第 19 條

保護機構及分會為執行本法所定保護服務，得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聯絡資料，及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之個人資料或財產資料；受請求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拒絕。

## 第 20 條

- 1 保護機構及分會因執行本法所定保護服務所取得及知悉之資料，應予保密。
- 2 保護機構及分會因執行業務取得之前項資料，其保有、處理、利用及塗銷，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規定為之。

## 第 21 條

- 1 司法人員於偵查或審判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就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需求，提供必要協助或採取適當保護措施。

- 2 前項情形，於執行辯護職務之人不適用之。

## 第 22 條

- 1 司法人員、司法警察（官）或分會工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符合法律扶助法所定申請要件時，應告知其得依法提出申請。
- 2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不符法律扶助法所定申請要件時，分會應依其意願及需求提供適當之法律訴訟協助。
- 3 分會為辦理前二項事務之銜接，應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建立服務合作及聯繫機制。
- 4 第一項之情形，於執行辯護職務之人不適用之。

## 第 23 條

因他人故意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家屬，與其他涉及重大公益或社會矚目案件經保護機構指定之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於偵查或審判中未選任律師擔任代理人、告訴代理人或訴訟參與代理人者，保護機構或分會應主動徵詢其意願後，委請律師擔任之。

## 第 24 條

分會經目睹本法所定犯罪行為在場之人請求，並經評估認有必要時，應提供或轉介符合其需求之心理治療、心理諮商或輔導等服務。

## 第 25 條

- 1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依民事訴訟程序向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或提起上訴時，暫免繳納訴訟費用，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
- 2 前項訴訟，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
- 3 前項擔保，得由保護機構或分會出具保證書代之。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 4 前項出具保證書原因消滅時，保護機構或分會得以自己名義向法院聲請返還。
- 5 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所命供之擔保，準用前三項規定。

## 第 26 條

- 1 檢察機關或法院得依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聲請，以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提供案件進度查詢或通知服務。
- 2 前項聲請或其他案件進度查詢或通知服務，得由保護機構及分會協助之。
- 3 前二項規定，於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不適用之。

## 第 27 條

- 1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就受刑人之假釋審查，得以言詞或書面方式，向受刑人所在之矯正機關陳述意見或委請保護機構及分會代為轉達。
- 2 受刑人有脫逃之情事時，矯正機關應立即通報警察機關；警察機關參酌該受刑人之犯罪行為及前科紀錄後，發現有本法之犯罪被害人者，應即時通知該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並提供適當人身安全之保護。但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住居所不明而不能通知或通知顯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 3 第一項之規定，於少年刑事案件不適用之。

## 第 28 條

警察機關應於知悉案件發生後，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緊急救援、人身安全、關懷服務及必要協助，並應自知悉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聯絡資訊起二十四小時內，通報或轉介相關機關或分會提供協助。

## 第 29 條

- 1 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提供重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相關服務。
- 2 保護機構及分會應依重傷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需求，規劃及執行銜接照顧服務措施，並對於無法自理生活者，經評估後提供必要之經費補助。
- 3 前項補助對象、數額、審核程序、評估標準、核發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保護機構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 第 30 條

對於具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之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勞動主管機關應提供預備性就業或支持性就業服務。

### 第 31 條

文化及通訊傳播主管機關應督導媒體定期對新聞從業人員辦理教育訓練，以加強自律，維護犯罪被害人與其家屬之隱私及名譽。

### 第 32 條

- 1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其他媒體業者於報導犯罪案件或製作相關節目時，應注意保護或維護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名譽及隱私。
- 2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如認為廣播、電視事業之報導有錯誤時，得於該報導播送、刊登之日起二十日內要求更正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 3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如認為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或其他媒體業者之報導有錯誤時，得於該報導播送、刊登之日起二十日內要求更正、移除、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 4 媒體業者應於接到要求後七日內，在該報導播送之原節目或同一時段之節目或刊登報導之同一刊物、同一版面加以更正、移除、下架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媒體業者如認為該報導無錯誤時，應將理由以書面答復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

### 第 33 條

- 1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就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要求，得請求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保護機構或分會協助之。
- 2 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因前條第一項之報導受有損害時，媒體業者與其負責人及有關人員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負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

### 第 34 條

- 1 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中或審判中，有具體事實足認有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安全維護之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協助之。
- 2 分會於執行保護服務過程，經評估認有維護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人身安全之必要時，亦同。

## 第三章 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

### 第 35 條

- 1 法院就故意犯罪行為致死亡、致重傷或性自主權遭受侵害案件之被告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依職權或檢察官之聲請，定二年以內之相當期間，命被告遵守下列事項：
  - 一、禁止對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
  - 二、禁止對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為恐嚇、騷擾、接觸、跟蹤之行爲。
  - 三、禁止無正當理由接近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特定距離。
  - 四、禁止其他危害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事項。
- 2 法院就犯刑法第二十八章之一，或以性影像犯刑法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

百四十六條之罪案件之被告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依職權或檢察官之聲請，定二年以內之相當期間，命被告遵守下列事項：

- 一、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項。
  - 二、禁止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 三、提出或交付被害人之性影像。
  - 四、移除或向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刪除已上傳之被害人之性影像。
  - 五、禁止其他危害被害人之事項。
- 3 前二項規定，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延長或撤銷之。其延長期間每次為一年以下。
  - 4 違背法院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得逕行拘提。
  - 5 停止羈押後，被告有違背法院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定應遵守事項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

### 第 36 條

前條規定，於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第三項但書或第二百二十八條第四項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法院、法官依該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二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之情形，準用之。

### 第 37 條

- 1 法院、法官或檢察官依前二條規定所為命被告應遵守事項之裁定或處分，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
  - 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居所。
  - 二、案由及觸犯法條。
  - 三、簡要理由。
  - 四、應遵守之事項及違反之法律效果。
  - 五、應遵守之期間。
  - 六、不服之救濟方法。
- 2 前項書面裁定或處分，自核發時起生效。
- 3 第一項書面裁定或處分應送達被告，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六章送達之規定。

### 第 38 條

法院、法官或檢察官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為命被告應遵守事項之裁定或處分，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發送檢察官、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被告及法院所在地之警察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保護機構及分會。

### 第 39 條

對於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裁定或處分不服者，得提起抗告或聲請撤銷或變更之，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編之規定。

### 第 40 條

檢察官訊問或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詢問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時，應告知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並將其意見記明筆錄。

### 第 41 條

無正當理由違反法院、法官或檢察官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命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應遵守事項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42 條

被告之原刑事案件受不起訴處分或經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判決，經確定後，法院、法官或檢察官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規定所為之裁定或處分，自處分或判決確定時起，失其效力。

## 第 43 條

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事項，本章未規定者，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 第四章 修復式司法

### 第 44 條

- 1 檢察官或法院依犯罪被害人及被告之聲請，轉介適當機關（構）或團體進行修復前，應說明轉介修復之性質，告知相關程序及得行使之權利。
- 2 參與修復之犯罪被害人及被告，得不附理由隨時退出程序。

### 第 45 條

- 1 檢察官或法院依被告轉介修復之聲請而詢問犯罪被害人意見時，應注意其可能之情緒反應；必要時，得委由適當之人為之。
- 2 犯罪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或死亡者，前項詢問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或家屬為之。
- 3 修復程序之進行，應注意犯罪被害人之人身安全，並提供安全之環境及措施。

### 第 46 條

檢察官或法院轉介修復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持中立，公平對待任何一方。
- 二、尊重任何一方之自我決定意願。
- 三、避免指導或勸導之口氣，亦不對任何一方之行為進行批判。
- 四、保護參與者之隱私。

### 第 47 條

- 1 修復促進者或其所屬機關（構）或團體之人員，對於修復程序中所獲得之資訊，除犯罪被害人及被告同意外，不得無故洩漏。
- 2 犯罪被害人及被告於非公開修復程序中所為之陳述，不得採為本案偵查或裁判基礎。但雙方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 48 條

修復促進者應具性別平權意識，尊重多元文化觀念，秉持專業、中立之原則，協助雙方當事人進行修復，並避免造成二度傷害。

### 第 49 條

相關機關辦理修復式司法業務時，得準用前五條規定。

## 第五章 犯罪被害補償金

### 第 50 條

因犯罪行為被害致死亡者之遺屬、致重傷者及性自主權遭受侵害之人，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但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得請求給付或補償者，不適用之。

### 第 51 條

犯罪被害補償金，由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支付；所需經費來源如下：

- 一、主管機關編列預算。
- 二、矯正機關作業贍餘。

- 三、沒收之犯罪所得。
- 四、緩刑處分金。
- 五、緩起訴處分金。
- 六、認罪協商金。
- 七、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八、其他收入。

## 第 52 條

- 1 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種類及支付對象如下：
  - 一、遺屬補償金：因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遺屬。
  - 二、重傷補償金：因犯罪行為致重傷者。
  - 三、性侵害補償金：因犯罪行為致性自主權遭受侵害者。
  - 四、境外補償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於我國領域外因他人故意犯罪行為致死亡者之遺屬。
- 2 前項犯罪被害補償金應一次支付。但得因申請人之申請分期支付。

## 第 53 條

- 1 得申請遺屬補償金或境外補償金之遺屬，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父母、配偶及子女。
  - 二、祖父母。
  - 三、孫子女。
  - 四、兄弟姊妹。
- 2 前項同一順序遺屬有二人以上時，應共同具領；未共同具領或於補償決定作成前如另有他人提出請領，應通知各申請人協議其中一人代表請領，未能協議者，其遺屬補償金應按人數平均發給各申請人。
- 3 同一順序遺屬有拋棄或第五十六條所列情形之一時，由其餘同一順序遺屬請領之；同一順序無人請領時，由次一順序遺屬請領之。
- 4 核發遺屬補償金或境外補償金後，尚有未具名或未發覺之其他同一順位遺屬時，應由已受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

## 第 54 條

我國國民於我國領域外，因他人之故意犯罪行為被害，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九日以後死亡，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其遺屬得申請境外補償金：

- 一、犯罪被害人於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未為遷出國外登記。
- 二、犯罪被害人無非法出境或因案遭我國通緝情事。
- 三、故意行為依行為時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

## 第 55 條

- 1 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無法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時，得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
- 2 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無法委任代理人，或致重傷、性自主權遭受侵害之人如係未成年、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而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為加害人時，犯罪被害人之家屬、戶籍所在地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或分會得代為申請。

## 第 56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遺屬補償金及境外補償金：

- 一、故意或過失使犯罪被害人死亡。
- 二、犯罪被害人死亡前，故意使因犯罪被害人死亡而得申請遺屬補償金或境外補償金之先順序或同順序之遺屬死亡。
- 三、犯罪被害人死亡後，故意使得申請遺屬補償金或境外補償金之先順序或同順序之遺

屬死亡。

## 第 57 條

- 1 各類犯罪被害補償金之金額如下：
  - 一、遺屬補償金：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
  - 二、重傷補償金：新臺幣八十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
  - 三、性侵害補償金：新臺幣十萬元至四十萬元。
  - 四、境外補償金：新臺幣二十萬元。
- 2 前項各款所定數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百分之五時，主管機關應報請行政院核定調整之。

## 第 58 條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對象如係未成年人於其成年前、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人於撤銷宣告前，得考量其最佳利益，將其補償金委由保護機構或分會信託管理，分期或以其孳息按月支付或於成年時一次支付。

## 第 5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斟酌具體情形，不補償或減少一部之補償：

- 一、犯罪被害人對其被害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事由。但犯罪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人者，不在此限。
- 二、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與犯罪行為人之關係及其他情事，認為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有失妥當。

## 第 60 條

請領犯罪被害補償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全部返還之，並加計自受領之日起計算之利息：

- 一、有第五十六條所定不得申請之情形。
- 二、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請領犯罪被害補償金。

## 第 61 條

- 1 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組成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補償之決定及其他有關事務。
- 2 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組成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會（以下簡稱覆審會），就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事務，指揮監督審議會，並受理不服審議會決定之覆議事件及逕為決定事件。
- 3 覆審會及審議會均置召集人一人，分別由高等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長、地方檢察署或其檢察分署檢察長兼任；委員六人至十人，任期三年，由檢察長遴選檢察官及其他具有法律、醫學、心理、社會工作、犯罪防治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聘兼之；職員由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就其員額內調兼之。
- 4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各類專門學識之人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審議會委員不得兼任覆審會委員。
- 5 覆審會及審議會召開時，應邀請保護機構或分會派員列席。

## 第 62 條

- 1 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應以書面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犯罪地之審議會為之。但申請境外補償金者，應向犯罪被害人在我國戶籍所在地之審議會為之。
- 2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中央政府所在地之覆審會指定應受理之審議會：
  - 一、犯罪地不明。
  - 二、應受理之審議會有爭議。
  - 三、無應受理之審議會。

## 第 63 條

- 1 犯罪被害補償金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犯罪被害時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犯罪被害發生時起，逾十年者，亦同。但犯罪被害時為未成年者，仍得於成年後五年內為之。
- 2 前項情形，因犯罪行為致重傷者，其請求權自知悉為重傷時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第 64 條

審議會對於補償申請之決定，如係犯罪事實明確者，應自收受申請書之日起；如犯罪事實須參酌司法機關調查所得資料始得認定者，自調查、偵查終結或相關偵查作為完結之日起；三個月內，以書面為之。

## 第 65 條

- 1 申請人不服審議會之決定者，得於收受決定書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覆審會申請覆議。
- 2 審議會未於前條所定期間內為決定者，申請人得於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覆審會申請逕為決定。
- 3 前條之規定，於覆審會為覆議決定或逕為決定時準用之。

## 第 66 條

申請人不服覆審會之覆議決定或逕為決定，或覆審會未於第六十四條所定期間內為決定者，得於收受決定書或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 第 67 條

- 1 審議會及覆審會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應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其有調查之必要者，得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請有關機關或團體為必要之協助。
- 2 申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文書或其他必要之資料、接受醫師之診斷或到場陳述意見者，審議會及覆審會得逕行駁回其申請或逕為決定。

## 第 68 條

- 1 審議會或覆審會對於補償之申請為決定前，於申請人因犯罪行為被害致有急迫需要者，得依職權或申請先為支付暫時補償金之決定。
- 2 審議會與覆審會對於前項暫時補償金申請之決定，應自收受申請書之日起二個月內，以書面為之。
- 3 關於暫時補償金之決定，不得申請覆議或提起行政訴訟。

## 第 69 條

- 1 暫時補償金不得超過新臺幣四十萬元。
- 2 經決定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者，應扣除已領取之暫時補償金後支付之。暫時補償金多於補償總額或補償申請經駁回者，審議會應命其返還差額或全數返還。

## 第 70 條

犯罪被害補償金及暫時補償金之領取，自通知受領之日起逾二年，不得為之。

## 第 71 條

- 1 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而有第六十條或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所列情形之一者，審議會應以書面命義務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移送行政執行。
- 2 不服前項審議會命返還之決定者，準用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六十六條之規定。
- 3 應返還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優先於普通債權而受償。

## 第 72 條

- 1 受領犯罪被害補償金及暫時補償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抵銷或供擔保。
- 2 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得檢具保護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犯罪被害補償金或暫時補償金之用。
- 3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第 73 條

- 1 保護機構及分會應提供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依本法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必要協助。
- 2 犯罪被害人或其遺屬委託代辦者辦理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並約定報酬者，其約定無效。

## 第 74 條

依本法受領之犯罪被害補償金與保護機構及分會核發之經費補助，不計入社會救助法之家庭總收入。

## 第六章 保護機構

### 第 75 條

- 1 為協助重建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生活，主管機關應成立保護機構。
- 2 保護機構為財團法人，受主管機關之指揮監督；登記前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其組織及監督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3 前項主管機關監督保護機構之範圍，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設立許可事項。
  - 二、組織管理、運作及設施狀況。
  - 三、年度工作計畫及重大措施。
  - 四、財產孳息保管運用情形。
  - 五、經費預決算及財務狀況。
  - 六、保護服務業務狀況及品質。
  - 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八、其他依法令應受監督之事項。

### 第 76 條

保護機構經費之來源如下：

- 一、主管機關編列預算。
- 二、緩刑處分金。
- 三、緩起訴處分金。
- 四、認罪協商金。
- 五、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六、其他收入。

### 第 77 條

- 1 保護機構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2 保護機構得按地方檢察署轄區設立分會。

### 第 78 條

- 1 保護機構應訂立捐助及組織章程。
- 2 前項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目的及名稱。
  - 二、保護機構及分會之會址。
  - 三、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

- 四、業務項目。
- 五、董事、監察人之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任事項。
- 六、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
- 七、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 八、其他依本法所定之重要事項。

## 第 79 條

- 1 保護機構應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主管機關代表二人、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警政主管機關及勞動主管機關代表各一人，隨職位進退。
  - 二、全國性律師公會推舉長期參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或長期參與公益、弱勢議題之律師一人。
  - 三、全國性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公會推舉長期參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或長期參與公益、弱勢議題之心理師各一人。
  - 四、全國性社會工作師公會推舉長期參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或長期參與公益、弱勢議題之社會工作師一人。
  - 五、對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有研究之學者、專家一人。
  - 六、社會公正或熱心公益人士二人。
  - 七、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與保護服務有關之團體或機構代表一人。
  - 八、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代表二人。
- 2 董事會應於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八款規定加倍推舉次屆董事人選，併同依前項第一款產生之董事人選，送請主管機關遴聘。
- 3 第一項之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4 董事會開會時，應通知主管機關、保護機構及分會人員代表列席。

## 第 80 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執行長、副執行長及其他重要職務之聘任及解任。
- 二、章程變更之擬議。
- 三、工作計畫之審核及推動。
- 四、經費之籌措、管理及運用。
- 五、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六、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七、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八、保護機構之解散或合併。
- 九、重要規章之訂定。
- 十、其他重大事項之決定。

## 第 81 條

- 1 保護機構置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保護機構。
- 2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互選，並由保護機構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聘任之；任期與董事同。
- 3 董事會得設常務董事會，置常務董事三人至五人，除董事長為當然常務董事外，餘由董事互選之。
- 4 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應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82 條

- 1 保護機構置監察人三人，由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主管機關代表一人。

- 二、全國性律師公會推舉律師一人。
- 三、全國性會計師公會推舉會計師一人。
- 2 保護機構應置常務監察人一人，由全體監察人互選，並由主管機關核定後聘任之；任期與監察人同。
- 3 監察人職權如下：
  -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 4 第一項之監察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5 常務監察人應列席董事會。

### 第 83 條

- 1 保護機構之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期滿得連任。
- 2 前項連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不得逾改聘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需要或特殊情事，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3 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
- 4 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由保護機構報請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另聘之，並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5 董事長或常務監察人有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命保護機構限期改選之。未改選前，由董事或監察人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84 條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保護機構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 二、執行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爲，致損害公益或財團法人利益。
  - 三、遴聘之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未遵照主管機關之政策，致違反遴聘或指派之目的。
  - 四、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2 董事或監察人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由主管機關解除其職務，並通知法院爲登記；有第四款或第五款情形，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爲登記。

### 第 85 條

- 1 保護機構置執行長一人，專任；副執行長一人至三人，至少一人爲專任，應具有法律、心理、社會工作、犯罪防治、機構管理等相關專門學識，由保護機構聘任。
- 2 執行長及副執行長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執行長受董事會指揮監督，綜理會務；副執行長襄助執行長處理會務。
- 3 執行長及副執行長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 4 執行長及副執行長有辭職或不適任之情形者，應予解任，其解任程序與聘任程序同。

### 第 86 條

- 1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及分會主任委員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
- 2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及分會主任委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3 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保護機構及其分會之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 4 董事長或分會之主任委員，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保護機構及其分會之職務。

### 第 87 條

- 1 保護機構及分會依業務需要，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提供諮詢意見或協助規劃、執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業務。
- 2 前項專門委員會，由保護機構及分會依業務性質及諮詢議題，邀請具相關專門學識、實務工作經驗者參與之。

## 第 88 條

- 1 分會應設常設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無給職，由保護機構就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遴聘之：
  - 一、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之人員。
  - 二、分會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社政、警政、衛政或勞政機關或單位之人員各一人，隨職位進退。
- 2 前項委員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對外代表分會，綜理分會業務，並應由具備法律、心理、社會工作、犯罪防治、機構管理等相關專門學識或富有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服務經驗且聲譽卓著之人士擔任，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連任以一次為限。
- 3 委員會就分會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策略、方案、計畫等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並協助運用、協調有關機關、團體資源等事項。
- 4 主任委員之聘任、辭職或不適任之解任，應由保護機構為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5 委員會之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第 89 條

- 1 分會置主任一人，專任，應具有法律、心理、社會工作、犯罪防治、機構管理等相關專門學識，承分會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 2 主任之聘任、解任，由執行長或分會主任委員報請保護機構為之。

## 第 90 條

- 1 保護機構及分會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其應具本法所定業務範圍之專業背景。但為處理行政事務所聘用者，不在此限。
- 2 前項工作人員之進用、解聘、服務、待遇、撫卹、福利及考績等人事事項，由保護機構擬訂，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3 保護機構訂定前項專任人員之待遇支給基準時，應審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專業性、責任輕重、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

## 第 91 條

- 1 保護機構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
- 2 保護機構應按月或按期將保護業務成果及會計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3 保護機構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訂定次年度之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於年度結束後，編製上年度工作成果併同監察人查核後之收支決算及財產清冊，於四月十五日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4 前項應送主管機關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辦法為之。
- 5 主管機關應要求保護機構每年三月前提出年度績效目標，並於次年五月三十一日前辦理該年度績效評估作業。
- 6 前項績效目標應於年度工作計畫中敘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績效評估結果並得作為人事調整及補（捐）助之參考。

## 第 92 條

- 1 下列資訊，保護機構應主動公開：
  - 一、前條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資料，於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之。
  - 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但補助、捐贈者或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者，得不公開之。

- 三、其他為利公眾監督之必要，經主管機關指定應限期公開之資訊。
- 2 保護機構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 第 93 條

- 1 為鼓勵民間參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或捐贈財物予保護機構，保護機構應擬定辦法獎勵之。
- 2 前項獎勵之方式、資格、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保護機構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 第 94 條

- 1 犯罪被害人或家屬對分會提供之服務認為有違反法令或不當者，得向分會提出申訴。
- 2 前項申訴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陳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住居所、電話。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申訴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電話。
  - 三、申訴之對象、事實、理由及證據。
  - 四、申訴之年、月、日。
- 3 分會處理申訴事件，應於受理申訴日起三十日內作成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保護機構，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以三十日為限。
- 4 分會認為申訴事件之重要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申訴人補陳之。
- 5 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
- 一、申訴人不具名或未指明申訴事由。
  - 二、申訴人不配合調查或不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三、同一申訴事由，經分會予以適當處理並已明確回覆。但申訴人提出新事實或新證據足證有重行調查之必要，不在此限。
  - 四、同一申訴事件經撤回或申訴事實發生已逾二年。
  - 五、關於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決定或覆議決定。
  - 六、申訴事由屬其他機關（構）或團體之權責。

### 第 95 條

- 1 申訴人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於收受通知後三十日內，向保護機構提出再申訴。
- 2 對於再申訴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 3 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於再申訴準用之。

### 第 96 條

前二條申訴與再申訴之調查程序、應迴避之事由、決定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保護機構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 第 97 條

董事、監察人不依本法行使職權或履行義務，情節重大致影響會務運作者，主管機關得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為糾正或解任之必要處分。

### 第 98 條

- 1 主管機關為監督保護機構之業務正常運作，得命保護機構就其業務、會計及財產相關事項提出報告，並得派員檢查其業務。
- 2 主管機關為前項監督時，得命保護機構提出證明文件、簿冊及相關資料。

## 第七章 附則

### 第 99 條

本法於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於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因犯罪行為被害時，不適用之。

### 第 100 條

- 1 依本法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者，以犯罪行為或犯罪結果發生在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後者為限。
- 2 犯罪行為或犯罪結果發生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五章條文施行前，且尚未作成審議決定者，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辦理。但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申請人者，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 第 101 條

依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五章條文施行前規定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案件，於修正施行後，仍應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進行求償。

### 第 10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03 條

本法除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及第六章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核定本)

107年12月28日院臺法字第1070221679號函修正核定

## 壹、依據

為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之規定，並架構政府機關與民間團體共同推動被害保護工作之平臺，特訂定「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

依本法規定，保護對象包括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本人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等，鑒於犯罪行為發生後，被害人有生理、心理復原及訴訟協助需求，涉及相關機關權責，有統合相關部會資源，以提供被害人周延保護之需要，貫徹政府協助弱勢之施政主軸，進而落實保護犯罪被害人之本旨。

## 貳、目的

健全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強化被害人保護措施，讓被害人獲得充足保護資訊，並有效執行即時協助、人身安全與隱私保護及支持性服務，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提供保護與法律協助，推廣修復式正義，強化人員教育訓練，並對特殊案件提供特別保護或措施，以促進社會安全。

## 參、修訂原則

近年來各部會保護弱勢被害人之相關法令迭有增減或修正，爰以較能凸顯各部會績效之項目列為「具體措施」，納入本方案，並由主辦機關自行擬定「預定達成目標」。另明定「主(協)辦機關」以收分工之效，統合「辦理機關(構)」以成執行之功。

## 肆、預定達成目標及具體措施

預定達成目標/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辦理機關(構)
一、主動提供保護與訴訟權益資訊— 讓被害人從第一個接觸的專業人員起能充分獲得資訊		

1、各警察局（含分局）置犯罪被害保護官，擔任被害關懷服務窗口，提供被害人案發初期相關協助、通報聯繫與協助轉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簡稱犯保協會）事宜。	內政部(警政署)	警察機關、犯保協會
2、檢察機關因執行職務認有符合本法保護及扶助對象時，應告知其得依本法申請補償及保護措施之權益；並得將被害人轉介各地方檢察署司法保護中心或犯保協會提供協助。	法務部	地檢署
3、檢察機關於相驗時應提供「犯罪被害人權益手冊」予家屬，俾家屬尋求相關單位協助。	法務部	地檢署
4、提供犯罪被害保護有關之刑事、民事訴訟相關資訊，協助犯罪被害人理解訴訟相關程序。	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	犯保協會、警察機關
5、檢察官應適時主動告知被害人在訴訟程序中之各項權利，例如陪同在場權(刑事訴訟法第248條之1、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6條之1、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採取適當隔離措施(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6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6條)等。	法務部	地檢署、犯保協會
6、司法警察機關得依被害人之聲請，告知繫屬案件移送情形。檢察機關於必要時，應將被告保釋情形告知被害人，並於案件起訴時，將起訴書送達告訴（被害）人，如告訴（被害）人聲請發給結案書類時，應准予發給。	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	地檢署、司法警察機關
7、檢察機關對於犯罪被害人或犯保協會查詢有關偵查、執行及其他聲請案件之進行情形時，應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及不影響案件偵辦之情形下，妥速答復。	法務部	地檢署、犯保協會
8、犯保協會與矯正署所建立之收容人資料交換平臺，應即時更新交換資料，以提供有需求之被害人或其家屬有關加害人出監(或移監)相關資訊。	法務部(矯正署)	矯正機關、犯保協會
<b>二、即時協助</b>		
<b>(一)提供被害人相驗協助及殯葬服務</b>		

<p>1、辦理相驗時，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1)命案或社會矚目案件相驗，檢察機關之法警室應立即通報相驗檢察官，並通報值週主任檢察官即時聯繫相驗檢察官了解相驗及複驗事宜，並協調或陳報檢察長予以必要協助。</p> <p>(2)相驗檢察官或值週主任檢察官認有必要，亦請通知犯保協會各分會派員於相驗時給予被害人家屬即時關懷協助。</p> <p>(3)為執行被害保護工作，各檢察機關應於報驗通知單上加註死者家屬聯絡電話。</p> <p>(4)各檢察機關就每日第一件後之相驗案件，由司機或書記官通知報驗之司法警察（官）預定相驗時間，並請其轉知死者家屬，時間如有變動，亦請再為通知。</p> <p>(5)關於現場初步調查作業，應依照「檢察機關與司法警察機關勘驗屍傷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第8款規定，注意對於屍體之掩蔽及保全措施。</p>	<p>法務部</p>	<p>地檢署、犯保協會、司法警察機關</p>
<p>2、對於無力殮葬或有需求之被害人遺屬，地檢署或犯保協會應結合社會資源，或轉介其他機關團體提供殯葬服務。</p>	<p>法務部</p>	<p>地檢署、犯保協會</p>
<p><b>(二)整合政府部門資源，強化被害人緊急保護措施。</b></p>		
<p>1、法務部應督導犯保協會依本法規定，提供保護對象醫療服務、居住安置、法律協助、安全保護等緊急保護措施，並予以必要之經濟資助。</p>	<p>法務部</p>	<p>犯保協會</p>
<p>2、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人口販運防治法、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及「加強外勞人身侵害案件業務聯繫與處理原則暨流程圖」等相關規定，提供被害人驗傷診療、庇護、心理復健、法律訴訟、緊急生活費用補助等保護扶助措施。</p>	<p>衛生福利部、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p>	<p>直轄市、縣（市）政府、移民署各地服務站、收容處所</p>

3、法務部督導犯保協會受理性侵害或家庭暴力被害人申請服務時，遇有尚未向當地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求助者，應主動通報及轉介。	法務部、衛生福利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犯保協會
<b>三、落實人身安全與隱私保護</b>		
<b>(一)加強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b>		
1、法務部應督導犯保協會協助不符合證人保護法規定，但有安全疑慮及有保護需求之被害人及其家屬，依相關法規洽請警察機關協助保護。	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	警察機關、犯保協會
2、對具有危險性、威脅性或足以使被害人心生恐懼之加害人，於未予羈押或釋放，且認被害人予以保護之必要時，地檢署除通知被害人及其家屬外，並應通知被害人所在地之警察機關採取其他適當之保護措施。	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	地檢署、警察機關
3、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被告，經檢察官或法官訊問後，未予羈押而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釋放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4條之1規定，即以言詞、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知被害人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勤務中心及各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轉知被害人知悉，以保護其人身安全。	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	地檢署、警察機關、直轄市、縣（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4、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應於訊（詢）問被害人時，提供安全之空間及環境。	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	地檢署、警察機關
5、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得設置犯罪被害人及證人候訊（詢）處所、溫馨談話室及溫馨指認室，並強化其功能，指派專人協助。	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衛生福利部	地檢署、司法警察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b>(二)積極維護被害人隱私權</b>		
1、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應切實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保護被害人隱私。	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	各級檢察署、警察機關

2、建立監督機制，督促大眾傳播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性侵害及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違反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予以裁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及相關業務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3、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而必須公示之文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性侵害、人口販運被害人及其他認有保護必要之被害人身分之相關資訊。	各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	行政機關、各級檢察署、警察機關
4、有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隱私權之維護，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檢察機關於偵查過程中，對於兒童或少年為犯罪被害人之情形，尤應注意保護其隱私。	各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	行政機關、各級檢察署、警察機關
<b>四、賦權被害人參與訴訟</b>		
<b>(一)提供法律扶助</b>		
1、法務部應督導犯保協會結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律師公會及法律資源，或以建立義務律師團方式，辦理被害人或其家屬法律協助，並提供犯罪被害人訴訟費用之補助。	法務部	犯保協會
2、對於經濟弱勢之犯罪被害人，建立轉介熟知被害人保護法令之扶助律師專案協助之平臺，以落實各項刑事程序之支援機制。	法務部	犯保協會
3、犯保協會應培訓人力，辦理本法所定被害人出庭前諮詢、出庭協助及陪同出庭等服務措施。	法務部	犯保協會
<b>(二)落實刑事訴訟程序中被害人保護措施</b>		
1、督促所屬檢察官、司法警察（官）訊（詢）問被害人時，應以平和懇切之態度行之；對依法陪同被害人應訊（詢）之社工人員或輔導人員，應予適當之協助或保護。	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	地檢署、司法警察機關
2、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訊（詢）問被害人時，應給予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	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	地檢署、司法警察機關

3、因犯罪行為致死或重傷及性侵害案件，地檢署應於起訴後，提供被害人或其家屬訴訟權益告知單張。	法務部	地檢署
4、檢察官於被害人(告訴人)聲請證據保全時，應儘速依刑事訴訟法第 219 條之 1 規定妥適處理。	法務部	地檢署
5、督促檢察官妥適運用緩起訴處分及聲請協商判決，促使加害人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或支付慰撫金，以撫平被害人之感情。	法務部	地檢署
6、檢察機關應設置或運用翻譯人才資料庫，使被害人以自己母語出庭陳述意見。	法務部	地檢署
7、檢察機關於訴訟程序聲請之書狀，應提供必要之外文例稿，使外國籍被害人能適時表達意見及提出相關聲請。	法務部	地檢署
8、為保護被害人權益，檢察機關應督導所屬在訴訟過程中，依相關法律規定落實以下被害人權益保護措施： (1)個資隱私權。 (2)陪同權。 (3)訴訟扶助。 (4)移付調解或修復。 (5)出席及陳述意見之權利。	法務部	各級檢察署
9、地檢署於有本法規定之社會矚目案件偵查終結公告時，宜主動以最迅捷方式通知被害人或其家屬。	法務部	地檢署
10、犯保協會就保護中之被害人，應徵詢對加害人假釋表示意見之需求，並透過資料交換平臺，彙送資料予矯正署；矯正機關辦理假釋案件審核時，宜參酌被害人意見、受損害賠償之情形，以為准駁之參據。	法務部、法務部 (矯正署)	各矯正機關、犯保協會
<b>五、保障被害補償與民事求償權益</b>		
<b>(一)協助犯罪被害人或遺屬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保障被害人補償權益，並加速審議流程。</b>		
1、法務部應督導犯保協會專責人員協助犯罪被害人就犯罪被害補償之申請，完成相關程序。	法務部	犯保協會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之主管單位及法務部督導之犯保協會，應主動告知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暫時補償金等相關規定及應提出之證明文件，並提供申請書。必要時，協助被害人或其家屬填寫申請書。	法務部、衛生福利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犯保協會
3、地檢署對於偵查終結起訴之案件，其被害人符合本法所定之重傷及性侵害被害人時，應於寄送被害人起訴書類時，一併提供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書，俾利其得依本法申請補償及保護措施，並通知犯保協會。	法務部	地檢署、犯保協會
4、檢察機關得於壽險公會系統查詢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人投保資料，以加速補償審議案件決定之速度。	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地檢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5、法務部應定期監測、檢討犯罪被害補償金發放執行情形，包括補償審議標準、補償金額及流程。	法務部	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
<b>(二)加速加害人對被害人之民事賠償，保障受償權益。</b>		
1、在刑事偵查程序中，妥適運用鄉鎮市調解及法院調解制度，促使加害人對被害人賠償，使被害人在刑事程序中，得直接並提早受償。	法務部、內政部	地檢署
2、犯罪被害人聲請假扣押犯罪行為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之人之財產時，法務部應督導犯保協會以書函調查犯罪行為人或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如符合本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之無資力被害人或其遺屬，犯保協會應儘速出具保證書以協助進行假扣押執行情序。	法務部	犯保協會
3、犯保協會依據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執行調查財產程序以及調查前置程序，相關機關應給予協助。	法務部、各業務相關機關	犯保協會
<b>六、被害人可以接觸及獲得支持服務</b>		
<b>(一)強化被害人保護組織及功能，並綜整資源，提供多元支持服務措施。</b>		
1、法務部應補助並督導犯保協會辦理本法所定保護對象相關協助措施。	法務部	犯保協會

2、法務部應督導犯保協會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合作機制，依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情狀或身分，予以轉介資源協助。對於不符直轄市、縣（市）政府扶助標準而生活確有困難者，應結合社會資源予以協助。	法務部、衛生福利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3、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含社會矚目或重大犯罪被害案件之處理），應將犯保協會納入服務網絡之一環，併就被害人輔導妥適分工。	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犯保協會
4、各地檢署應結合犯保協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司法警察機關，建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聯繫平臺」機制，就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進行業務溝通聯繫。	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	地檢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犯保協會
5、本法所定保護對象之業務主管機關，宜將犯保協會提供之保護服務協助列為保護服務資源之一，遇有符合需協助對象，得轉介提供協助。	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移民署各地服務站或收容處所
6、各政府機關執行業務所蒐集之犯罪被害人個人及案件情形基本資料，於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有利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護之情形下，得提供犯保協會執行保護服務使用。	法務部、相關業務主管機關	犯保協會、直轄市、縣（市）政府
7、為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政府機關應扶植及獎助民間團體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	法務部、內政部（移民署）、衛生福利部、勞動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8、適時檢討、補充犯保協會員額。	法務部	犯保協會
<b>(二)充實心理輔導資源，以增強被害人心理復原功能。</b>		
1、法務部對於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有心理輔導需求之被害人，應督導犯保協會結合諮商、輔導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員，或轉介至心理諮商輔導機構提供必要之協助。	法務部	犯保協會
2、衛生福利部應持續更新心理諮商及輔導資源之資料庫，俾供社會各界運用。	衛生福利部	
<b>(三)協助生活重建，包括被害人或其子女之就學協助、被害人及其家屬就業服務。</b>		
1、法務部督導犯保協會結合社會資源，輔導被害人或其子女順利就學。	法務部	犯保協會

2、犯罪被害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或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如有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需求，相關業務之主管機關應協助其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犯保協會亦得開設技能訓練班協助被害人及其家屬就業。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犯保協會
3、推動多元類別之職前訓練，提供性侵害/家暴被害人之失業民眾職業訓練機會，並全額補助訓練費用；另參訓期間可依規定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安定其參訓期間之生活。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4、為協助冤獄受害人復歸社會，相關機關應予以轉介或提供必要之協助。	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犯保協會

#### 七、對特定案件提供特別保護或措施

##### (一)性侵害案件：推動減述方案與一站式服務，並建置性侵受害者創傷復原中心。

1、督導地方政府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在性侵害責任醫院設置溫馨診療室，被害人在醫院完成驗傷採證時，警政與檢察機關亦會到院接續完成詢（訊）問筆錄，並由社工人員全程陪伴，提供被害人妥適的身心照顧，減緩性侵害的創傷壓力。	衛生福利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檢署、警察機關
2、地檢署審理性侵害犯罪補償金申請案，非必要無須傳喚申請人說明；或可請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輔導社工到署詢問；如確有詢問申請人之必要，應注意減少案情重複敘述。	法務部、衛生福利部	地檢署、直轄市、縣（市）政府
3、檢察官辦理性侵害案件時，應注意「檢察機關偵辦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並視案情需要，以一站式等避免重複詢問方式辦理。	法務部	地檢署
4、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經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但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受有相關訓練者，不在此限。	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法務部	

5、法務部應依「法務部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訊(詢)問相關訓練及認證實施計畫」,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之1第1項但書所規定之相關訓練。	法務部	
6、衛生福利部應依「衛生福利部辦理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之1專業人士培訓及推薦資料留用實施計畫」,培力專業人士暨規範其資料留用方式,並定期檢送專業人士名冊供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轉知所屬參考運用。	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法務部	
7、為提升司法詢問專業,辦理「兒童及智能障礙者性侵害案件司法訪談專業品質精進計畫」,強化司法訪談訓練暨實務技術檢核,以增進司法詢問員的實務技巧能力與培力新進司法訪談專業人士。	衛生福利部	
8、鑑於性侵害被害人的創傷復原需要長期的專業陪伴,為深化性侵害被害人之創傷處遇,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團體成立「性侵害創傷復原中心」,提供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屬相關諮詢服務,深度陪伴與心理輔導、關係輔導、重要他人輔導及團體輔導等,協助被害人走出生命幽谷。	衛生福利部	
<b>(二)家暴案件：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與一站式家庭暴力多元處遇服務方案，保障家暴被害人人身安全。</b>		
1、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建立親密暴力事件危險評估機制,並將經評估為高度風險個案,納入跨機構危險評估會議平台討論,透過協調整合社政、警政、教育、衛生、司法、移民等單位,共同管理高致命危險因子,降低發生家暴事件之致命風險。	衛生福利部	
2、學校應輔導目睹暴力之未成年子女,以支持孩子減輕目睹家暴所造成之傷害。	衛生福利部	各級學校
3、為強化家暴被害人支持與復原,由衛生福利部督導地方政府推動「一站式」家庭暴力多元處遇服務方案,以被害人的需求為中心,將被害人所需各項保護資源引進提供服務地	衛生福利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點，以深化社工服務，協助被害人創傷復原。		
4、設立「家庭暴力防治官」辦理各項婦幼保護工作，另針對警察婦幼工作核心職能、勤(業)務需求，辦理初階、進階專業教育訓練，並推動警政婦幼專業認證制度。	內政部(警政署)	司法警察機關
<b>(三)重大兒虐案件：強化「六歲以下兒童死亡檢視」機制，精進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b>		
1、強化「六歲以下兒童死亡檢視」機制，針對可疑為非病死或有犯罪嫌疑之六歲以下兒童死亡事件，司法警察機關應報請檢察官相驗以進行死因調查。	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	地檢署、司法警察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2、建立機制引導社政、警政、司法及早介入重大兒虐案件之調查： (1)重大兒虐案件經社工訪視評估後，由司法警察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 (2)各地檢署婦幼保護執行小組於定期召開之執行會報，檢討重大兒虐案件執行成效。 (3)臺灣高等檢察署婦幼保護督導小組督促各地檢署主動積極偵辦重大兒虐案件，且於定期召開之婦幼保護督導會報檢討重大兒虐案件網絡運作情形，精進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 (4)衛生福利部推動建立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提供醫療資源協助兒虐個案驗傷掛證及傷勢鑑定。	法務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臺灣高等檢察署、地檢署、司法警察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b>(四)人口販運案件：建立以被害人為中心的保護服務工作模式，滿足其各面向需求。</b>		
1、優化內政部(移民署)之通譯人才資料庫，提升通譯服務效能，以供各單位處理在臺外籍被害人案件時查詢運用。	內政部(移民署)	
2、每年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以促進國際交流合作，全力防杜非法。	內政部(移民署)	

<p>3、協助滿足人口販運被害人各面向需求：</p> <p>(1)進入庇護所宣導權利及生活事項。</p> <p>(2)居家式安置空間規劃，規劃多樣性房舍，含親子房及個人房，並依個案需求提供多樣化服務。</p> <p>(3)提供就業服務、法律諮詢、陪同出庭、陪同偵訊、法律扶助及協助辦理返國文件。</p>	<p>內政部(移民署)</p>	
<p><b>(五)交通意外案件：管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時間，建立防杜惡意保險理賠仲介或代辦管理機制。</b></p>		
<p>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加強督導保險公司，對於車禍事故請求權人之強制險申請事件，應於規定時間內給付，或以書面方式說明延遲給付之原因，以維護被害人權益。</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p>
<p>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督導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加強防杜惡意保險理賠仲介或代辦(俗稱保險黃牛)之宣導，以維護被害人權益。</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p>
<p><b>(六)外籍人士或旅外國人被害案件：跨機關協力保護。</b></p>		
<p>1、對於本法保護(外國籍、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無國籍犯罪被害人)及扶助對象(國人於國外因他人故意行為致死者之遺屬)，相關機關與相關駐外單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p>	<p>法務部、外交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教育部、交通部(觀光局)、大陸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p>	<p>直轄市、(縣)市政府</p>
<p>2、持工作簽證之外籍勞工外國人於國內遭人身侵害，依「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臨時安置作業要點」規定，提供臨時安置，經地方政府認定符合安置對象，其在臺所生之未成年子女隨同安置者，就業安定基金將補助其安置費用。</p>	<p>勞動部</p>	

3、於全球各地僑界推動成立急難救助網絡，強化僑界急難救助體系之功能，積極運用海外僑務通路，協助駐外館處「就近」、「即時」處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案件，並提供適用本法之被害人家屬有關被害人保護之訊息。	僑務委員會	
4、中國大陸人民、香港、澳門居民等人士如有適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相關規定，遇有相關文書需辦理驗證程序，由大陸委員會轉請該會香港辦事處、澳門辦事處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積極協處。	大陸委員會	
5、有關境外僱用非我國籍漁工疑似遭受人口販運，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受理通報爭議訊息，定期整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漁工僱用資料並適時移送地檢署，並依「跨國境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辦法」提供保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內政部、法務部	
<b>(七)因犯罪行為致死或重傷案件：提供無縫接軌的被害人協助。</b>		
1、推動「以保護犯罪被害人為中心」之刑案處理作業程序，規劃從刑案現場處理、被害人傷亡處置及後續關懷協助等面向，律定標準作業流程，並適時提供相關支援救助資訊及服務。	內政部(警政署)	司法警察機關
2、設置「犯罪被害保護官」，於重大案件發生時，即時提供被害保護相關資訊，擔任單一聯繫窗口，並通報聯繫與協助轉介犯保協會或相關單位提供協助。	內政部(警政署)	司法警察機關
3、推動「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免費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撰狀及訴訟代理服務。	法務部	犯保協會
4、透過「安薪專案」及就學協助措施，輔導被害人及其家屬就業就學，提升家庭重建能力。	法務部	犯保協會
5、辦理「諮商輔導方案(溫馨專案)」，結合專業心理師進行個人及家庭諮商輔導，並透過手作班工作治療等方式，協助被害人心理創傷復原。	法務部	犯保協會
6、辦理「重傷害被害人服務計畫」，轉介及協助有關重傷醫療資源之運用及補助醫療、照護	法務部	犯保協會

等費用，並依在地資源結合醫療、護理及照護專業人力，組成服務團隊，提供重傷害被害人整合式服務措施。		
<b>八、推動修復式正義</b>		
<b>(一)建立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之穩定基礎</b>		
1、法務部應督導各地檢察署加強運用專責人力負責修復式司法派案、追蹤、管理等行政業務。	法務部	地檢署
2、依修復式司法進展之不同階段，妥善建立系統性務實的標準化課程，並因應不同背景與目的設計差異化課程，以提升修復式正義整體服務量能與品質。	法務部	地檢署
3、適時檢討修正「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提高經費擴大訓練辦理規模。	法務部	地檢署、矯正機關
4、犯保協會對保護中之被害人進入修復式司法方案所產生之相關需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法務部	犯保協會
5、對修復促進者建立實習與督導制度，並建立促進者之認證制度。	法務部	地檢署
6、將修復式正義融入現有獄政人員之常規訓練，並辦理監獄志工訓練，鼓勵發展與推動修復式活動與課程，並將修復式正義概念應用在受刑人社會復歸前之輔導與準備。	法務部（矯正署）	矯正機關
<b>(二)以有效方式分眾宣導修復式正義理念。</b>		
1、法務部應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編製推廣教材，運用多元管道，加強辦理宣導活動，以利從事司法、警政、矯正、醫療、教育、心理、社會工作、犯罪被害人保護、更生保護等專業人員與社會大眾認識修復式正義之理念及實踐模式。	法務部	地檢署、矯正機關
2、將修復式正義衝突解決模式，融入各級學校相關活動，教導師生學習修復式正義之核心價值及運作機制。	教育部、法務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級學校
3、以創新、有效、分眾宣導的方式推廣修復式司法，進而提升民眾參與意願。	法務部	地檢署
<b>(三)強化鄉鎮市調解委員修復式司法知能，並提升檢察官對修復式司法之認知。</b>		

1、加強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有關修復式正義之教育訓練。	法務部、內政部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內政部（民政司）
2、將修復式司法列入檢察官教育訓練課程。	法務部	法務部（檢察司、司法官學院）、地檢署
<b>九、強化從業人員專業知能，加強被害預防宣導</b>		
<b>(一)加強從業人員之教育訓練，提高專業人員知能並確保專業素質。</b>		
1、司法、警察、矯正、醫療、教育、心理及社會工作等從事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相關人員，應將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相關措施及法規等，納入其每年例行性教育訓練中，以加強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觀念。	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矯正署）、地檢署、警察機關
2、法務部應督導犯保協會建立專責人員專業養成及在職訓練制度，培育專職人員實務工作能力及技巧，並建立定期進修訓練及定期專業能力考核機制。	法務部	犯保協會
<b>(二)強化大眾被害預防宣導，並加強被害人保護觀念宣導。</b>		
1、運用各式傳播通路，宣導民眾如何避免被害，以保障自身權益。	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文化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
2、以犯罪被害人預防及關懷介紹為教材，納入教學活動設計，深化犯罪被害人保護意識，各級學校並應加強辦理犯罪被害預防、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活動，教導學生如何預防被害，並瞭解被害後相關保護措施。	教育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級學校
3、各級中小學應切實依法實施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課程，加強宣導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之觀念與知識。	教育部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4、每年訂定犯罪被害人保護週，結合全國各有關機關、學校、團體及媒體，密集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觀念。	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教育部、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金融	法務部、直轄市、縣（市）政府

	監督管理委員會、勞動部	
<b>十、精進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b>		
<b>(一)強化跨部會協調機制，定期檢討被害人保護工作現況。</b>		
1、為處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整合事宜，得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	行政院及所屬相關機關	
2、加強犯罪被害經驗調查、統計分析，掌握犯罪被害之最新狀況，並定期提出報告，以為擬訂刑事政策及規劃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之參據。	法務部	犯保協會
<b>(二)定期出版犯罪被害人保護白皮書。</b>		
為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精進被害人保護政策，應定期提出犯罪被害人保護白皮書。	行政院（法務部）	

#### 伍、管制考核與執行方式

- 一、本方案各項目之主（協）辦機關，其執行情形與辦理成效，每年檢討一次，檢討結果應於次年2月底前送法務部彙整，並將執行情形及檢討報院備查。
- 二、本方案各項加強措施之年度施政計畫及細部執行措施，由各主辦機關自行訂定。
- 三、本方案各項加強措施涵蓋面廣泛，其中與司法院相關之具體措施，由法務部函請司法院參考。
- 四、各機關得依權責，另訂定獎勵措施。

#### 陸、經費

本方案所需經費由各主(協)辦機關或辦理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